

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ynthia J. Brokaw

[美] 包筠雅 著 杜正贞 张林 译 赵世瑜 校

浙江人民出版社

功过格

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功 过 格

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

浙江人民出版社

〔美〕

包筠雅 著

杜正贞

张林 译

赵世瑜 校

“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总序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套丛书“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是国外学者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些新作，从研究的切入点和视角来看，它们应属社会史研究，这些书的翻译出版将对中国的社会史研究有所推动。

大约从 10 年前开始，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一套“中国社会史丛书”，到现在已经出版了 5 批共 20 部中国学者的著作。我们要感谢主编蔡少卿教授和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因为这些著作对社会史领域做了初步的探索，为社会史研究在中国的复兴和繁荣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同时，这些著作实际上也是一面镜子，它反映出近 10 余年来国内社会史研究者的努力和成就。

以我个人的看法，尽管国内学者的社会史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而且成绩是主要的，但还存在一些值得改进的问题。其中有一部分研究虽然瞄准了“社会史”的研究课题，但其成果却新意，自始至终的描述和简单的因果分析，与传统史学没

有什么区别；一些研究课题偏大而空洞，缺乏个案实例的支撑，而另一些研究则缺乏通过对典型个案的剖析来解释比较重大的历史意义；一些研究不顾国际社会史同行的意见和已有成果，在那里自说自话，另一些研究则较轻率地、不加甄别地套用国外的或某些相邻学科的概念和方法。这些问题和偏差，一方面是因为对社会史的发展历史、性质等等基本问题认识不清，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真正的社会史研究实践不足，难以提供可供检验的范例。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社会史研究起源于欧美，从社会史研究的基本品质来说，这种渊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启蒙时代，因此无论沧桑变幻，那里的社会史研究发展历史毕竟要比我们的长些，经验教训要多些，认识与实践要成熟些。因此，了解欧美学者的社会史理论探讨和研究实践，对我们中国的社会史研究建设不无益处。早在10年前，蔡少卿教授就主持编译了一部论文集《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其中收集的文章大都是西方著名社会史家的重要文章，所探讨的问题也非常重要。这本书虽然没有列入“中国社会史丛书”，但我始终是把它作为丛书的“开篇”来读的，因为那些文章告诉我应该怎样理解社会史，怎样对“社会史研究”做出判断。由此又产生出一点感慨：尽管也有一些出版社零散地或个别地出版过一些社会史的研究成果，但似乎只有浙江人民出版社始终在这里用心，就像上海文艺出版社始终专注于民间文学和民俗学著作的出版一样。一种学科或一个研究领域如果没有相对稳定的出版机构的长期支持，其影响和发展速度是要大打折扣的。

如果再把话说透一些，社会史的正确开展对中国历史学的

重新定向有着很大的关系。中国的历史学究竟应该有什么样的学术取向？自从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史学界开始重新了解国际历史学术的动向，发现自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开始的国际史学的变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已蔚为大观。这个变化就是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政治史模式和科学主义史观已经遭到了重大的挑战。具体的表现是，历史研究的对象已扩展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而不是仅限于重大的政治事件、精英人物，其结果必然是研究视野的扩大和研究方法的丰富多样。

在中国，新史学观早已传入，经济史范式的推广给予传统旧史学以重创。但是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以政治史（包括经济制度史、精英思想史）代替了整个社会的历史，以“重大”事件的历史代替了日常生活的历史，以农民战争史代替了人民群众在一切时间和一切领域里创造的历史。更为重要的是，史家的眼光始终是“自上而下”的，即使当他们偶尔关注普通人的历史时，那也是精英历史的附属、延续或者残余，或是不自觉地居高临下地审视它，而不是设身处地地同情它、理解它。这种眼光也导致我们首先热衷于寻找规律，然后把各种事实纳入这个规律之中，而不是在真正和全面了解事实的基础上总结规律。

与此相反，走向民间的历史学实际上就是“自下而上”看的历史学，也就是说，它强调“下”，但却不排斥“上”。所谓“下”，就是民间文化、基层社会、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它们是整个人类历史的基础和主体。重大的政治事件只在历史上占极短暂的时间，精英和领袖不会超过总人口的 10%，如果我们忽视对“下”的研究，如果我们只强调重大事件对日常生活、精英人物对普通民众的影响，而不考虑前者是后者积累的结果，后者是前者的基础，那么我们的史学观必将是反历史的。幸运的是，近年来

这样一种态度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社会史研究的蓬勃兴起就是明证。但是我们的社会史研究刚刚起步，还有明显的认识上的偏差。比如说，我们有许多关于传统社会三教九流的出版物，就社会群体研究而言，这些选题都非常必要，但问题在于这里有不少有意追求冷僻、甚至（说得严重一点）带有猎奇猎艳的味道。这虽研究的是“下”，但却仍是“自上而下”的。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之一，是把社会史简单地当作社会生活史，而不是当作全社会的历史或者年鉴学派所称的“整体历史”。

“自下而上”的或者“走向民间”的历史学绝不是狭义的社会史，“民间”并不是历史学研究的终点，而只是重要的一站，是走向整体历史或总体史学的必由之路，也是为了纠正以往史学研究中的偏差。这项任务将由更为广义的、作为历史学研究新范式的社会史来承担。社会史研究将强调综合和长时段研究的史学方法，一要把以往忽略的基层社会的历史、普通民众的历史、日常生活的历史和民间文化史掸去灰尘，重新放在适当的或者显要的位置；二要以“自下而上”的眼光重新审视和改造政治史学范式下的传统研究领域，比如说，在传统的政治史、经济史和思想史这三大块中，更多侧重研究一些制度的实践或操作层面，更多考虑其结构—功能意义，而不是仅限于制度规定和沿革本身，要注意“说”的和“做”的之间的差距（实际上测量这个差距就很有意义）。再比如说，多考虑一些上层与下层之间的互动关系，像近年来国外汉学界较多研究传统社会中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控制与反控制等等）那样；三要在研究的任何主题上，关注有关联的部分之间的横向或纵向联系，即如多年前有的学者主张的：“既要瞻前顾后，又要左顾右盼。”

走向民间的历史学并非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关注的都是

些微不足道的小问题。1926年顾颉刚先生就曾有针对性地指出：“我们决不因为古物是值钱的古董而特别宝贵它，也决不因为史料是帝王家的遗物而特别尊敬它，也决不因为风俗物品和歌谣是小玩意儿而轻蔑它。”实际上，我们关注占人口多数的普通民众，代表着一种人本主义的观念变革。在传统的政治史范式中，个别的普通人在“重大”事件中是微不足道的，人们对长平之战后坑杀的几十万人并不十分在意，更多地关注“秦王扫六合”。这在今天而言，不能说是公平的态度，因此需要彻底的改变。我们更关注日复一日的生活结构，关注人们的生活起居，关注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处理方式，因为我们可以从这些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的、但社会关系复杂多变的时代，我们应该让每一个普通人、而不仅是领袖和精英，都能从他们感到熟悉和亲切的历史氛围中接受他们所需要的历史教诲。我们像关注大城市那样关注每一个小乡村，关注它的内部运作机制和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方式；我们像关注每一个社会群体那样关注每一个个体，关注他在特定人际关系网络中的位置，也关注他的内心世界。

我在英国牛津大学中国研究所访问时，听到那里的学者对一位女博士的学位论文交口称赞——那是以清末民初山西的一位下层乡绅刘大鹏的日记为主要资料所做的研究。我问这篇论文好在哪里，他们告诉我说，它揭示了一个旧时代的乡绅在怎样学做一个民国人。

不知道对别人如何，但这至少对我是个引人深思的启示。

话说回来，这套“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可以视为“中国社会史丛书”的姊妹书系，通过它，我们可以看看外国学者是如何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以前我们总抱怨，只见介绍法国年

鉴学派,却见不到他们的具体研究著作。这里,我们陆续提供给学术界和一切爱好和关心中国社会史的朋友一些著作:它们所研究的都是中国大陆史学界较少探讨、却又比较重要的课题,它们的材料功夫都是扎实的,研究视角都是新颖的。我相信,中国学者一定能从这些著作中或多或少地受益。

应该指出,当我于1992—1993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历史系访问并合作研究的时候,就产生了这样一个翻译计划,并初步与有关学者和美国的出版机构进行了接触。在此期间,明尼苏达大学历史系的安·沃特纳教授(Ann Waltner)给予了很大支持,帮我进行过许多联系,为今天这套书的出版打下很好的基础。同时,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和夏威夷大学出版社在版权转让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帮助,也需要给予真诚的感谢。我希望,在本译丛出版之后,能得到中外学者的大力支持,向本译丛推荐好书、好译者,使这套书在中国社会史研究历程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世瑜

1999年6月30日

中译本前言

拙作《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1991)被译成中文，我感到非常荣幸。在此，我首先要向赵世瑜教授、杜正贞小姐、张林先生及浙江人民出版社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承担起这项困难和极具挑战性的工作。

在本书原著出版后的几年里，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中国学术界对善书的研究兴趣重燃。在近年来(1993年、1995年和1996年)对中国的访问中，我发现书店中售有旧善书的新版本。我曾经买到《太上感应篇》的现代版，这也许是所有善书中最著名的一种，还购得善书和功过格的几种集子，最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民间劝善书》。回到美国后，1997年我很高兴收到了一本《中国史研究》，并在其中发现了使用功过格的材料分析明末清初江南社会道德态度的文章。^{〔1〕}

善书表述的是传统宗教信仰及道德伦理原则，这对思想史及宗教史家来说，显然是很有价值的史料。比如说，它们能告诉我们信仰报应的确切性质；也能告诉我们，信仰作为对经济、社

〔1〕游子安：《明末清初功过格的盛行及善书所反映的江南社会》，《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4期，第127—133页。

会和其他思想变化的反映，在帝国晚期是如何随着时代而变化的。同时我认为，这些文献对于社会史研究者也同样非常重要，将这些文献置于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去研究时尤其如此。首先，在明末清初的善书中所表现的变化着的价值观，反映了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因此，明末的袁黄会称赞功过格是向上流动的指南；而后来清初的作者则赞扬它们是使人“各安其位”的良策。其次，为了分析特定善行的意义及报应力量的运作而讲述的典型故事，通常揭示了地方社会的许多习俗、期望和习惯。在《劝戒全书》中，陈智锡就使用了真实的历史人物——丁丙（1571年中进士，1633年卒）的故事为仁慈地主提供楷模。尽管这些故事显然不能作为信史被接受，但它们依然告诉我们许多关于为精英行为构筑的家长政治的理想。最后，善书揭示了精英和平民的信仰及价值观之间的互动关系——本书讨论的所有文献分析了“平民”的鬼神信仰与“精英”为社会稳定所开处方之间的相互渗透。在这个意义上，善书，至少是清初的善书，为精英和平民关系的出现提供了会聚之所：对超自然报应的信仰成为教导和传播某种价值观和习惯的工具，而这些价值观和习惯能够加强支持精英控制的社会秩序。总之，善书作为集原始信仰、伦理价值观和社会关注于一身的文献，成为帝国晚期宗教思想史和社会史交叉研究的极好材料。

最后，我再次声明非常高兴有机会与中国的同行分享我的研究成果。我从中国学者的著作中受益非浅，并希望通过这个译本的出版，为中美学术交流做一些贡献。我也非常希望能听到读者的评论、批评和指正。

包筠雅

1998年5月28日

目录

“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总序	
中译本前言	1
序论	1
16—17 世纪的历史背景	3
精英对社会变革的反应	12
思想界对正统理学的挑战	16
功过格	25
一 早期中国的功德积累传统	28
功德积累的基本原则	32
《太上感应篇》	36
《太微仙君功过格》	43
功过体系与儒家命运观	53
二 为升迁而积累功德	63
袁家的传统	67
袁黄的转变：《立命篇》	78

云谷对功过格的新阐释	94
袁黄对功过体系的解释	98
三 关于超自然报应和积功的争论	114
“立命”的倡导者:泰州学派	117
对袁黄和功过格的批评	126
对袁黄的反驳:刘宗周的《人谱》	135
东林党人:理学的感应理论	145
四 17、18 世纪对社会等级制的维护	166
新的功过格	166
功过格的社会观	185
1. 奴仆的地位	189
2. 精英的责任:士人、官员和乡绅	198
3. 社会等级的一种形式:《不费钱功德例》	215
4. 钱财和道德资本	219
功过格的传布与使用	229
结论	244
附录:现存 17、18 世纪的善书与功过格	259
征引文献	261

序 论

16、17 世纪的中国，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思想文化都发生了剧变。朝廷的腐败、商业经济的迅猛发展、农村中旧的等级关系的瓦解、对正统理学的普遍怀疑——所有这些，都使明清之际既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又充满极大的不安。时人并没有忽视这些变化的重要性：那时的地方志、书信和诗文常常使嘉靖朝前后的情形显现出引人深思的对比，它显然是一条重要的分界线，此前是有序、平静和稳定不变的生活，此后生活却变得混乱、变动不安并充满了竞争。

当时没有哪类文献能比功过格更敏锐或更丰富地反映出那个时代社会与道德的无序。明末清初的功过格，是帮助人们控制其命运的一种手册，在那个流动频繁、价值观和信仰都变动不定的时代，为人们正确的（也是有益的）行为提供了精确的指导。这样，它们也就特别详细地揭示了精英阶层对这些时代变化所做反应的本质内容。而且，通过解释功过格提供的操纵命运的机制，也使我们洞察社会精英的宇宙观，这些社会精英假设：人们的行为既可以影响宇宙力量，也可以决定社会

和政治秩序的稳定。

功过格是一种在 16、17 世纪十分流行的善书。善书可以被简单地定义为一种教人趋善避恶的书籍。^[1]功过格和所有善书一样，是建立在信仰超自然报应的基础上的，这种信仰相信上天和神灵将奖善罚恶。功过格与其他善书的区别在于它的形式，功过格通过列举善恶行为指导人们怎样去做。它们详细描述了应该做什么样的事以得到奖赏，不应该做什么样的事以免惩罚。大多数(但不是所有)功过格还给它所列的每一件好事与坏事规定了分值。比如，17 世纪的一件功过格规定给一个救过别人命的人 100 个“功德分”，给一个“兵荒之际，见人困厄，势力有余，吝财不肯施惠”的人 100 个“罪过分”。^[2]功过格通常还附有一个简单的日月历，以便使用者记下他每天的得分。如果在一天中他花了 500 钱给穷人买药或衣服就得了 5 个“功德分”(每 100 钱为一个功)，但是在同一天里他诽谤他人，散布谣言，这就得了 30 个“罪过分”。这样，他那天的得分就是 25 个“罪过分”。月末的结账就可以帮助他衡量其道德进步与否。到了年底，他所有的积分就会告诉他，在来年神将赐予他好运还是恶运。

与台湾现在出版的简陋、廉价同类作品相比，明清之际残存下来的功过格是一种相当复杂的作品。^[3]早期功过格的作者来自士大夫阶级的各个阶层：其中一些是没有获取功名的无

[1] 关于善书的一般介绍，见酒井忠夫的《中国善书研究》第 1—3 页及奥崎裕司的《中国乡绅地主研究》第 19—31 页。功过格，至少是这里提到的功过格，应该与同样提供道德与宗教指导的书籍——“宝卷”区分开来。宝卷与流行的宗教教派关系密切，在许多情况下是这些“非正统”组织宗教文献的一部分。见奥崎裕司《中国乡绅地主研究》，第 27—29 页。

[2] 陈锡嘏：《汇纂功过格》卷 7，第 37 页下。

[3] 加里·西曼：《一个中国村庄的寺庙组织》，第 51—62 页。

名学者,另一些人获得了低级功名(生员或贡生),还有很少一些人是著名官员。编写功过格的最大中心在中国东南各省,尤其是那些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经历了深刻的经济、社会变化的地区,如:江西、浙江、南直隶(清代的江苏和安徽)、福建和广东。虽然功过格后来也在其他地方印行——最远北至满洲——但大多数还是南方的文本。本项研究旨在以功过格为工具,分析精英阶层在明清之际对南方重大问题和社会巨变的反应。这些问题和变化包括:晚明中央权威的腐败和低效,不断增长的商业化过程对社会的影响(尤其是对农村土地关系和商人地位变化的影响),还有理学一统局面的瓦解。

16—17 世纪的历史背景

朝廷显然并没有帮助人民从不安定和无序中解脱出来,而这种不安定是从16世纪中叶开始、贯穿于整个17世纪的时代特征。至迟到16世纪晚期,官僚集团内部的党争和厌烦政务、愤世疾俗的万历帝(1573—1620年)对朝政的荒疏,大大削弱了朝廷的效能。甚至在臭名昭著的宦官“皇帝”魏忠贤(1568—1627年)倒台之后,被李自成(1605?—1645年)、张献忠(1605—1647年)的大规模农民起义所困扰的政府仍然不能恢复对帝国的有效控制。清朝1644年入主北京并致力于国家的重新统一与和平,但混乱不定的状况却没有终结:由于散布各地的忠明义士的抵抗和大规模的三藩之乱,清朝的统治直到17世纪末才得以巩固。

同样深刻的背景是经济变动和随之而来的社会变迁。经济上的商业化也许是16世纪最引人注目的变化了,这在长江下游(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明显。外国对中国奢侈品(主要是丝和瓷器)的大量需求,刺激了出口贸易的发展,也使得中国急

需的白银从日本、菲律宾及欧洲大量流入中国。白银的大量流入使得经济交换的货币化成为可能，进而刺激了农业商品化和手工业的发展，并促进了地区间贸易网和市场体系的形成。^{〔1〕}

经济机会的扩大强烈地冲击了社会结构，这既扰乱了传统的等级秩序，也加剧了阶级间的紧张关系。最值得注意的是商人地位的上升。尽管商人被儒家的社会观定位在社会的底层，但随着这一时期商业的发展和金钱作用显而易见的增长，他们实际上势力膨胀，受人尊敬。富商可以轻而易举地与士绅联姻，与官宦结成政治和经济联盟。他们开始购置地产，采用乡绅们的生活态度和习惯，摹仿他们的兴趣和爱好。汪道昆（1525—1593年）是一个出身于商人家庭的官宦，他在给著名的大商人所写的传记中，描述了这些人是如何通过置买地产和地方慈善行为得到乡里认同的。^{〔2〕}他们也可以通过捐纳获得生员或监生的资格，通过巨额捐助国家财政，或者从破落的士绅家庭那里购买族谱等更便捷的途径，使自己成为士绅中的一员。^{〔3〕}

从某种程度上说，商人身份现在已经由于他们本身实实在在的成就而得到赞扬。一个商人可以凭借实力和社会作用成功地与有进士功名的人竞争。徽州大盐商重视做生意甚于做官也许并不令人惊奇，但即便是士大夫面对晚明商人的实力，也开始修正他们对商业活动的传统敌视态度，强调商人对社会的重要性了。^{〔4〕}阳明学派的信徒何心隐（1517—1579年）改变了传统的社会和职业分层，把“商”置于“农”、“工”之上（虽然仍低于

〔1〕威廉·阿特维尔《白银，对外贸易与晚明经济札记》，第5页。

〔2〕汪道昆：《太函副墨》卷13，第21—23页。

〔3〕安吉拉·习孙宁吉（译音）：《明代（1368—1644）商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第138页、第140—142页。

〔4〕同上，第143页。

“士”）。〔1〕由于许多学者都乐于承认商业对社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所以商人也不再被认为是社会等级中的“下等人”了。〔2〕

在16世纪末到17世纪初的商业发展中，商人并不是唯一受益的阶层。缙绅（即官僚地主，他们可以根据职衔的高低免除某些徭役）和庶民地主也得益于新的经济机会。他们把做官得来的收入和地租收入都投资到商业和借贷活动中。比如说，江南最富有的绅族，声名狼藉的湖州董氏，他们的生财之道就是投资当铺和当地商栈，以及向需要资本的手工业者和肩负沉重赋役的普通人放高利贷。〔3〕谢肇淛（1567—1624年）说，在他的家乡福建，许多有进士功名的人在做官时就已卷入贩盐活动，致仕后更是专心致力于商业。〔4〕缙绅家庭经常将地产交给一位家庭成员或管家经营，而自己却离开乡下，迁到附近的大市镇或城市，以便能更直接地参与新的商贸活动，同时也能享受城市生活的更多乐趣。

但是，这决不表示缙绅已对占有土地兴趣索然。如果说与以前相比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晚明缙绅地产的规模在不断扩大。随着里甲制（一种由地方上的头面人物轮流负责督派赋役的乡村内部网络）的瓦解和16世纪税制改革的完成，官方对缙绅家庭的严密控制稍有放松，缙绅们由此得到了相对的自由。他们得益于这种自由，便利用免役特权建立起散布于各地

〔1〕梁汝元（何心隐）：《何心隐集》，第53页。

〔2〕李贽：《藏书》第3卷，第587页，转引自安吉拉·习孙宁吉《明代（1368—1644）商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第183页。

〔3〕左伯有：《明末董氏之变——兼论所谓“奴变”的性质》，第30—35页；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初探》，第31—35页；秦适（译音）：《1368—1840年间太湖地区的农业经济和乡村社会》，第52—68页。

〔4〕谢肇淛：《五杂俎》卷15，第51页，引自安吉拉·习孙宁吉《明代商人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第185页。